

刑事速裁程序中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困境与制度重构 ——基于效率与公正的平衡视角

王曼婷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省南京市，211816；

摘要：速裁程序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效率上成效显著，然而在实践中，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问题突出，呈现出协商自愿形式化、辩护机制功能性虚化以及权利救济制度性缺损的状况。本文从效率与公正的平衡视角出发，深入剖析这些困境产生的根源，借鉴域外相关经验，提出构建多层次协商自愿机制、精准供给的辩护体系以及多渠道程序保障机制，以期完善速裁程序中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实现司法效率与公正的协同发展，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刑事速裁程序；被追诉人权利保障；诉讼效率；程序正义；协商自愿

DOI：10.69979/3029-2700.25.12.079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轻微犯罪案件数量急剧上升，传统刑事诉讼程序在应对“案多人少”困境时渐显疲态。在此情形下，速裁程序作为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应运而生，它以提高诉讼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目标，成为缓解司法压力与提升司法效能的关键举措，平均庭审时长大幅缩短且办案周期明显压缩，有效缓解了司法系统案件积压问题。然而，在追求效率的过程中，被追诉人权利保障问题逐渐凸显，成为制约速裁程序健康发展的瓶颈。程序简化虽然缓解了司法压力，但也引发了被追诉人程序选择自愿性不足、辩护权行使空间受限、权利救济途径不畅等结构性困境。这些问题不仅动摇司法公信力，还有可能造成“前期提速-后期纠错”的效率反噬。因此，从效率与公正的平衡视角出发，探究速裁程序中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优化路径，对于落实“简程序不减权利”的改革要求、推动刑事司法制度向高效与公正协同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 基础理论

1.1 程序正义的法理基础

程序正义是现代法治文明成熟的标志，其核心在于通过对国家权力制约来保障私权的行使，在刑事速裁程序中这一理论体现为双重维度。在形式正义层面，罗尔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理论要求，任何程序简化必须

确保被追诉人最低限度的程序参与权。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庭认罪自愿性审查机制，通过法官与被追诉人的面对面核实，构成防止权利减损的第一道防线。在实质正义层面，德沃金的“权利命题”强调“个人权利是抵御国家集体目标的道德王牌”^①，要求程序简化不得以社会效率之名损害被追诉人的核心防御权，例如《刑事诉讼法》将“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排除出速裁程序，正是通过实体权利保留条款防范辩护权实质减损。

1.2 诉讼效率的边界限定

速裁程序作为应对轻罪激增的司法供给侧改革，通过构建“繁简分流”的差异化处理机制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波斯纳的“成本-收益理论”为其提供法经济学支撑：当程序简化的边际效率增益如单位案件节省1.5个工作日高于权利克减的边际成本如辩护权受限导致的错案率上升0.2%，制度设计便具有正当性^②，其核心逻辑在于将有限资源导向复杂案件，通过简化程序性事项提升整体司法效能，形成“资源集约化”与“效率最大化”的良性循环。同时效率导向的程序简化必须恪守比例原则的底线，保障“最低限度的公正”：一是权利克减与效率增益应保持动态平衡，如简化证据审查时，需坚守证据能力法定标准，确保被追诉人获得有效辩护权与程序选择权；二是程序简化梯度与案件争议程度呈负相关，对事实清晰、证据充分的简单案件可全流程优化，对存疑案件则须保留关键程序节点。这种分层简化

机制体现了“最小侵害原则”，彰显程序正义与诉讼经济性的价值融合。

综上所述，速裁程序的效率价值在轻罪案件激增的背景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在实践中必须遵循“比例原则”，平衡好效率与权利保障，确保速裁程序在实现司法效率提升的同时，不偏离公正司法的轨道。

2 被追诉人权利的独特属性

速裁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简化的重要制度，它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也形成了特殊的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模式，下面将从效率与公正角度分别进行阐述。

2.1 效率维度上的特殊性

速裁程序通过精简流程实现诉讼效率的显著提升。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速裁案件平均庭审时长约 30 分钟，部分案件从开庭到宣判仅需 5 分钟，平均审结周期为 12 天，较普通程序压缩 60%。这种高效性通过省略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实现，使司法资源得以集中投入复杂案件处理，展现了资源优化配置的优势。刑罚的及时性本身就是一种正义，速裁程序通过缩短审前羁押期，帮助被追诉人从未决羁押的状态中解脱，避免因诉讼拖延导致的成本增加和自由限制。

速裁程序的高效以部分权利限缩为代价，呈现“简化但不剥夺”特征。因被追诉人已自愿认罪认罚，庭审中省略了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刑事诉讼法》仅保留了听取辩护意见的底线，质证权、辩论权行使空间被压缩，减少了被追诉人陈述机会，这一部分需通过审前权利告知、量刑协商等环节形成补偿。这种权利限缩具有“置换”属性：被追诉人让渡部分程序性权利，可获得实体法上的从宽处理，形成“程序简化—实体优惠”的独特权利实现路径，体现了效率与权利的动态平衡。

2.2 公正维度上的特殊性

我国通过多层次规范体系构建速裁程序权利保障框架，形成“基础权利—程序保障—救济路径”的完整链条。被追诉人权利保障在审判阶段的知情权呈现全过程覆盖的显著特征，法院不仅需要履行基础的程序告知义务，更需要通过双重审查机制核查审前告知实效及被追诉人对程序核心要件的认知深度，形成全周期审查闭环。在辩护权保障层面，速裁程序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实践程序^③，立法规范不仅明确赋予被追诉人覆盖全诉讼流程的援助权利，更通过《法律援助法》

对援助范围、实施流程及质量监控等作出体系化规定。此外，速裁程序通过辩护权、程序回转与上诉机制的协同，构建权利救济闭环。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承担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等职能，在认罪认罚具结阶段核查自愿性与真实性，将抽象权利转化为具体救济主张，弥补被追诉人法律知识不足的缺陷。程序回转与上诉机制形成互补：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速裁程序时，应转为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从源头纠正错误适用；上诉规则聚焦实体争议解决，被追诉人可就事实认定、量刑等问题提出上诉。三种机制相互支撑，既维护程序效率，又通过权利救济防止效率对公正的侵蚀，彰显程序正义的立法追求。

3 困境剖析：效率与公正失衡的三重维度

3.1 协商自愿的形式化倾向

程序选择的自愿性以充分知情为前提，但实践中被追诉人常因信息不对称陷入被迫选择。部分办案机关将速裁程序适用率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甚至通过“不选择速裁则可能延长羁押”等隐性暗示施压，这种功利性操作违背程序正义的核心要求——真正的自愿应当建立在对程序后果与权利得失的清晰认知之上，而非源于权力不对等下的被动妥协。另外，法律虽要求法官当庭核实认罪自愿性，但实践中多采用“格式化询问”方式，例如“是否自愿认罪？是否了解后果？”等固定话术，导致难以发现隐性非自愿情形。^④例如在刘刚贩卖毒品案：被告人刘刚^⑤在一审宣判后提出上诉，称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系受到办案人员强迫，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其上诉理由成立，发回重审^⑥。此类案例暴露出审查环节的走过场倾向，使自愿性审查沦为程序仪式。

3.2 辩护机制的功能性虚化

数据显示，2019—2024 年速裁案件辩护率仅从 16% 提升至 24%，超七成被追诉人无律师协助。即使有律师参与，也存在“三重缺失”：时间缺失、权限缺失、质量缺失。这种“形式化辩护”使被追诉人难以真正行使防御权，导致协商过程沦为“权力主导下的单方让步”，值班律师本应承担“权利守护者”角色，但实践中常被边缘化。制度设计上，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定位模糊，既无强制阅卷权，也无独立辩护地位，导致其无法有效核查证据合法性或提出量刑异议。这种边缘化参与使被追诉人在协商中缺乏平等对话能力，权利保障沦为纸面

条款。

3.3 权利救济的制度性缺损

速裁程序对效率的极致追求，导致权利救济机制在制度设计和实践运行中出现双重断裂：程序回转机制失灵使被追诉人丧失及时纠错渠道，上诉权受限导致终局救济功能缺失。当速裁程序适用错误时，法律虽规定可转为普通程序，但实践中存在三重梗阻：一是被追诉人无主动申请权，只能被动等待法院依职权转换；二是审查范围狭窄，仅针对“不认罪、事实不清”等显性情形，对其他隐性问题不纳入审查；三是回转效力不溯及既往，已进行的诉讼行为仍可作为证据使用。这种单向性、有限性的回转机制，难以纠正程序中的权利侵害。

4 平衡公平与效率：完善被追诉人权利保障路径

4.1 建立多层次协商自愿机制

制定《速裁程序权利风险告知清单》，以要素式文书明确列出证据审查简化、上诉权限制、量刑从宽幅度等核心内容，对低学历或少数民族被追诉人配套动画解说、多语言手册；对可能判处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由法官进行面对面二次确认并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被追诉人理解放弃对抗性权利的实际后果。借鉴德国刑事诉讼中的“犹豫期”制度，允许被追诉人在签署速裁同意书后 72 小时内无理由撤回，且撤回行为不影响后续量刑协商，以制度缓冲避免非自愿选择。

4.2 构建精准供给的辩护体系

首先，强化值班律师实质参与权，立法明确值班律师地位，赋予完整阅卷权、有限调查取证权，建立“计时补贴+质量奖励”机制，对提出有效量刑异议或发现程序违法的律师给予额外补贴，破解“见证式辩护”困局；其次，建立差异化强制辩护制度，对可能判处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者等特殊群体；存在自首、立功等复杂量刑情节的案件辩护全覆盖；最后，优化辩护资源动态调配，通过大数据监测各地速裁案件量与律师资源配比，建立跨区域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对律师人均办案量超阈值的地区实施“异地支援”，并开发速裁案件辩护辅助系统，整合类案量刑数据库、程序风险提示清单等工具，提升辩护效率与精准度。

4.3 构建多渠道的程序保障机制

一方面，赋予被追诉人程序回转申请权，明确“非自愿认罪”“值班律师未实质参与”“关键证据未开示”等法定申请事由，规定法院需在 3 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程序回转后，原认罪供述及具结书自动失效，杜绝“程序回转而证据有效”的逻辑悖论。另一方面，将“程序违法”纳入独立上诉事由，明确“未履行权利告知”“辩护权被剥夺”“自愿性审查形式化”等情形为绝对上诉理由，二审法院必须开庭审理。构建程序违法严重性阶梯：一级违法直接发回重审；二级违法允许补正后继续审理；三级违法书面纠正即可，实现救济精准度与效率的平衡。最后，案件上诉后，二审法院先由承办法官进行形式审查，对仅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的，可委托原审法院进行量刑协商；对涉及程序违法或事实争议的，启动全面审查，避免“速裁案件上诉必维持”的惯性倾向，确保救济机制的实效性。

5 总结

速裁程序改革的本质，是在效率优先与权利保障之间构建动态平衡机制。本文提出的制度框架，通过实证分析与比较法研究，论证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法律关系，既避免了效率绝对化导致的权利虚化，又防止了程序冗余造成的资源错配，促进实现“速裁不速权”的改革目标。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权利告知中的应用、地区间律师资源差异化补偿等前沿议题，为司法效率与程序公正的深度融合提供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程序正义理论》（第二版），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
- [2] 陈瑞华：论协商性的程序正义[J]. 比较法研究, 2021(1): 1-20.
- [3] 《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 [4] 潘爱国. 论非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1, 29(04): 11-19.
- [5] 赵小勇. 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困境及其价值重现——以审查起诉为视角[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01): 83-87.
- [6] 孔令勇. 刑事速裁程序救济机制的反思与重构[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02): 110-118.
- [7] 付国庆, 陈涛.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中值班律师制度

- 研究 [J]. 桂海论丛, 2020, 36(1): 101-107.
-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鲁为, 范君, 等. 关于北京海淀全流程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的调研——以认罪认罚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模式 [J]. 法律适用, 2016, (04): 31-37.
-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载检察日报, 2020 年 10 月 17.
- [10] 杨开湘, 曾倩. 轻罪速裁程序的价值反思及制度重构 [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6(4): 48-57.
- [11] 李盛璇. 刑事程序简化的多元因素探究——兼论我国多元的简化程序构建 [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6(05): 63-75.
- [12] 樊崇义, 何东青. 刑事诉讼模式转型下的速裁程序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03): 3-15.
- [13] 汪海燕. 认罪认罚案件再审问题研究——以 541 份裁判文书为分析对象 [J]. 比较法研究, 2023, (05): 55-77.

注释

- ① [美] 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 信春鹰、吴玉章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第 184 页。
- ② [美]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 蒋兆康译,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107 页。
- ③ 樊崇义、何东青《刑事诉讼模式转型下的速裁程序》,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年第三期, 第 11 页。
- ④ 王迎龙: 《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实证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 第 160 页。
- ⑤ 汪海燕: 《认罪认罚案件再审问题研究——以 541 份裁判文书为分析对象》, 《比较法研究》, 2023 年第 5 期, 第 68 页。
- ⑥ 参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 渝 05 刑终 967 号刑事二审裁定书。

作者简介: 王曼婷 (2000. 6. 21—), 女, 汉, 河南, 研究生在读, 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方向: 法学。